



友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鉞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SPEC Products Corp.」。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A02030 螺絲、螺帽、螺絲釘、及鉚釘等製品製造業。
2. CA02080 金屬鍛造業。
3.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6.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7.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三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需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為新台幣 800,000,000 元整，分為 8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附認股權特別股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時，亦同。

第七條：本公司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承購之股份、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發行認股價格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

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應依據該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之規定提請股東會決議，由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股務處理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其股東會之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召集程序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規定之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若公司擬採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除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並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無表決權的情事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股票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製作、保存及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若有撤銷公開發行之情事，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二規定，除須董事會決議外，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 事 及 審 計 委 員 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管理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視組織運作需求，設置副董事長一職，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開會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二：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三：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等)，致人數不足章程規定者，應於

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功能性委員會行使職權之規章由董事會訂定之。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在任期內就其執行職務或決策所產生不可預期之風險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約後，應將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以當年度獲利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餘額計算員工、董事酬勞，分配如下：

(一)員工酬勞不低於1%，其員工酬勞金額中應提撥不低於0.5%分配予基層員工。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

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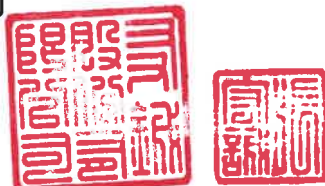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宏誠



友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說明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p> <p>本公司董事會得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p>	<p>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再依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經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公司目前及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兼顧股東權益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提撥應不低於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十時，得不分派股東紅利。</p> <p>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如有特殊需求時，董事會得視需要變更，並提報股東會同意調整之。</p>	修訂內容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p>	<p>第二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十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p>	新增版次

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	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日	
--	---	--